

子洲县
老君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子洲县
老君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调整目的	1
二、调整依据	1
三、规划范围	4
四、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5
第一节 镇域概况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7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9
第一节 总量指标	9
第二节 增量指标	10
第三节 效率指标	11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第一节 农用地	12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3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5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6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16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7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9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20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21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21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22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22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23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23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4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25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25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7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27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27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28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28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30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30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30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31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31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31
第九章 附 则	32

附表

附表 1	老君殿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3
附表 2	老君殿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34
附表 3	老君殿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35
附表 4	老君殿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36
附表 5	老君殿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7
附表 6	老君殿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38
附表 7	老君殿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40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老君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老君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规划调整任务

（一）落实《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二）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三）严守生态用地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规则；
- （七）调整土地整治任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 （八）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

（二）政策文件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 4、《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 号）；

5、《榆林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工作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7〕116号）。

（三）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2010年6月27日；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2009年11月18日；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2010年9月10日；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2016年6月。

（四）相关规划及资料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2、《子洲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3、《子洲县老君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6、《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7、子洲县（610831）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8、子洲县城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9、《子洲县2014年统计年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本轮规划保持一致，为老君殿镇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119.24 平方公里，包括红柳湾村、刘家源村、刘家湾村、南坵村、加家塔村、花寺湾村、尚家沟村、张家坪村、黑泉沟村、封家峁村、封家岔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瓦窑沟村、石板沟村、八龙王村、崔家坪村、老庄焉村、铁连山村、西山村、贺家渠村、圪圪山村、湫沟村、石宅河村、武家湾村、翟家河村、张圪台村、张家渠村、枣湾村、等 29 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第一节 镇域概况

一、自然概况

老君殿镇位于子洲县南部，东邻裴家湾镇，西连何家集镇，南接子长县杨家园则镇，北依驼耳巷乡，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51'01"—109°58'53"，北纬 37°16'03"—37°25'60"之间，全镇土地面积 11924.4 公顷，占子洲县土地总面积的 5.89%。镇政府驻地张家坪村。

二、自然概况

本镇属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北暖温带半干旱区，镇域山峦叠嶂、梁峁起伏，地势西向东微倾，地貌类型可分为黄土梁峁丘陵区 and 河谷阶地区两种类型地貌。黄土梁峁丘陵区海拔 1000-1034 米，山势平缓，峁多梁少，沟壑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准宁河河谷阶地，地势低平、土壤肥沃、土层肥厚，宜于耕作。年平均气温 9.2 摄氏度，年平均降雨量 427.5 毫米，降水变率较大，旱涝频繁，春夏季多行偏南风，秋冬季盛行偏北风。光、热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大，年平均相对湿度 59.20%，无霜期 145 天。准宁河横穿其境，由西向东而流。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14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 1404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64 %，其中非农人口 841 人。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11799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6430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8400 元。因曾有关老爷、文昌君庙而得名，是子洲县四大古集镇之一。本镇为传统的农贸型城镇，已基

本形成“薯、豆、羊”三大主导产业和“小杂粮、蓖麻”两大特色产业，尤其是大豆，蛋白质含量高，富含硒，无污染，堪称“绿色食品”。其商贸业发展在南川几个乡镇中尤为突出，一直以来便是南川的物品集散中心，商贸业发达。目前镇区已建成红柳湾、封家岔两条分别长为1.5公里和1.0公里的集镇市场。子南路横贯镇域东西，南（丰寨）老（君殿）路南北分布，交通较为便利。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全镇农用地1129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4.74%；建设用地266.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2.24%；其他土地36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2%。

一、农用地

耕地3783公顷、园地294.5公顷、林地1569.9公顷、牧草地5222.4公顷、其他农用地427.1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33.48%、2.61%、13.90%、46.23%、3.78%。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246.4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92.36%，其中，城镇用地2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8.28%；农村居民点用地224.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91.11%；采矿用地1.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0.49%；其他独立建设用地0.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0.12%。

交通水利用地18.5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6.93%。其中交通

运输用地 18.3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98.92 %；水利设施用地 0.2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1.08 %。

其他建设用地 1.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71 %。

三、其他土地

水域 39.2 公顷、自然保留地 321.3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0.87 %、89.13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利用特点

（一）农用地比重大，人均耕地面积大

2014 年，农用地面积 1129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94.74 %，全镇土地以农用地为主。人均耕地面积 4.4 亩，远高于全国人均耕地面积 1.4 亩。

（二）梁峁地貌显著，农用地分布较为分散

老君殿镇地处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域，梁峁、坡地多，平川、水浇地、梯田沟、原（湫）地少，地形起伏大。各类农用地仅分布于梁峁沟壑之间较为平缓的缓坡地带，被梁峁分割后较为分散。

二、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一）地质灾害危害等级高，灾害点多

本乡处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处于老君殿—石宅河滑坡崩塌泥石流高易发区。区域植被覆盖条件差，水土流失严重，地形破碎，人工活动强烈，地质灾害点隐患点 9 处，灾害点密度 33.96 处/100

平方公里。

（二）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不尽合理，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偏低

2014年，全镇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占8.28%，农村居民点占91.11%，采矿用地占0.49%，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占0.12%，城镇工矿用地比重过小，农村居民点比重偏大。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312平方米，远超过国家标准上限，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节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52.2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12.1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40.1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63.8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82.0.0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81.8 公顷。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73.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53.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6.0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7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96.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76.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1.7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4 公顷以内，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3.6 公顷、22.9 公顷、5.7 公顷和 0.7 公顷。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465.3 公顷，林地规模 1511.2

公顷，牧草地规模 5286.8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277.1 公顷，林地规模 1694.9 公顷，牧草地规模 5219.4 公顷，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188.2 公顷，增加 183.7 公顷，减少 67.4 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2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2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6.0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使用 9.1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30.1 公顷以内。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3.2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38.4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5.2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使用 8.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30.1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2.7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31.4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8.7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使用 7.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4.0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2006-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

低于 12.7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 31.4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8.7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补充 7.4 公顷，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24.0 公顷。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2006-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12.6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51.9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39.3 公顷。全部安排在 2015-2020 年期间。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仍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 1129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94.74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131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4.91 %。2015-2020 年农用地净增加 21.1 公顷，年均增加 3.5 公顷，比例提高 0.17 个百分点。

一、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的 3783.0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33.48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3712.1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32.79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净减少 70.9 公顷，比例降低 0.69 个百分点。

二、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 294.5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2.61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277.1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2.45 %。2015-2020 年园地面积净减少 17.4 公顷，比例降低 0.16 个百分点。

三、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 1569.9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13.90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694.9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14.98 %。2015-2020 年林地面积净增加 125.0 公顷，比例提高 1.08 个百分点。

四、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 5222.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46.23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5219.5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46.12%。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减少2.9公顷，比例降低0.11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427.1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7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14.4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66%。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12.7公顷，比例降低0.12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266.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2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96.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49%。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29.9公顷，年均增加5.0公顷，比例提高0.25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246.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2.3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76.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3.12%。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29.9公顷，比例提高0.76个百分点。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2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2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4.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2.56%。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14.3公顷，比例提高4.28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224.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1.1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34.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4.91%。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10.1公顷，比例降低6.20个百分点。

（三）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1.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4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65%。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增加0.6公顷，比例提高0.16个百分点。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0.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12%；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88%。2015-2020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4.9公顷，比例提高1.76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18.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6.93%；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6.24%，比例降低0.69个百分点。

（一）交通运输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8.3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98.92%，到2020年面积和比例均保持不变。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0.2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1.08%，到2020年面积和比例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71%；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64%，比例降低0.07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为36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3.02%；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0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60%。2015-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减少51.0公顷，年均减少8.5公顷，比例降低0.42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年，水域面积为39.2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10.87%；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12.67%，比例提高1.80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321.3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89.1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70.3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87.33%。2015-2020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减少51.0公顷，比例降低1.80个百分点。

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见附表1和附表7。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

规划期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将耕地重点布局在刘家湾村、南圪村、张家坪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石板沟村、八龙王村、崔家坪村、铁连山村、西山村、贺家渠村、翟家河村、枣湾村、等村，落实耕地保有量 3712.1 公顷。

二、基本农田

结合新一轮退耕护还林，核减地形坡度较大、不宜耕种的基本农田，调出基本农田 81.4 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82.0 公顷。主要布局在刘家源村、刘家湾村、桃卜湾村、石板沟村、八龙王村、崔家坪村、铁连山村、西山村、贺家渠村、湫沟村、翟家河村、张家渠村、枣湾村、等村。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实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本镇范围内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范围面积 107.0 公顷，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99.1 公顷，布局在王家坪村、老庄焉村、刘家塬村、刘家湾村、张家坪村、红柳湾村、石板沟村、南圪村、张家渠村、枣湾村等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主要分布在红柳湾村、张家坪村、封家岔村、桃卜湾村，淮宁河中段两岸，即子南路两侧。

整合老君殿镇现状建设情况，依托周围山体绿化、交通线路以及淮宁河等规划，形成“一轴三心，一带多区，点片结合、软硬相间”的空间结构。

“一轴”——沿县道子南路的城镇空间发展主轴；

“三心”——休闲服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

“一带”——沿淮宁河的生态绿化走廊；

“多区”——四个居住片区，分别为桃卜湾片区、封家岔片区、老城片区和张家坪片区；

“点片结合”——片区级公共中心布置点状绿化及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组织以点带片的发展模式；

“软硬相间”——规划以城镇组团为硬质空间，河流、沟壑、绿化廊道为软质空间，镇区四大片区之间以河流、生态绿带分隔，形成以软质的绿化衬托城镇片区硬质的形体空间，软硬之间相互穿插，既有分隔又有联系的有机整体。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结合子洲县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条件和发展建设条件，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规划将需要进行布局调整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转化型、安置建新型、限制扩张型三种。

1、城镇转化型

结合镇区建设布局，积极整合村庄用地，加大“空心村”、“空闲地”、“废弃村”等低效用地及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引导农村人口和其他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建设环境优美、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一流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将农村居民点转化为城镇用地。城镇转化型农村居民点主要涉及红柳湾村和封家岔村。

2、安置建新型

依托园区、镇区、集镇、中心村等基础设施优势，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通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促进移民安置、新农村建设，推进“十三五”期间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用地逐步落地，保障规划期间农民最基本的新村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农村医疗站、幼儿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安置建新型农村居民点主要布局在淮宁河沿岸，涉及张家坪村、花寺湾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瓦窑沟村、封家岔村、尚家沟村等。其中“十三五”期间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点安排在桃卜湾村。

3、限制扩张型

本镇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梁峁沟壑纵横，地形复杂且交通条件差，尤其位于白于山深山区的村落人口规模小、生存条件恶劣，农村居民点面积积极小且分布十分散乱。规划调整完善期间，限制除

城镇转化型和安置建新型以外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无序扩张。

（三）工矿用地

规划调整完善期间，限制工矿用地无序扩张，保留的工矿用地布局在八龙王村、王家坪村和石板沟村，保障乡镇气化工程项目、延长油气田项目和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二、基础设施用地

（一）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以子（洲）——南（沟岔）公路和驼（耳巷）——老（君殿）公路为“一横一纵”倒“T”字型路网骨架，通村公路为支线，形成一个内接各行政村、外通周边乡镇的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对苗家坪至南沟岔公路苗家坪至淮宁湾段进行拓宽改造，红线宽16米。同时在淮宁河南岸规划新建永乐大街，疏导过境车辆。

（二）水利设施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主要用于淮宁河水工建筑等。

（三）其他建设用地

在保持现状布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保障风力发电项目、光伏扶贫项目和老君殿镇垃圾处理场项目用地。

本镇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见附表5。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针对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生态脆弱的特点，结合农业种植，在主要道路沿线、河流沿线、城镇和各农村居民点，实施“点——线

——面”立体式绿化，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坚持生态优先、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发展原则，将老君殿建成为生态型小城镇。生态保护用地主要布局在红柳湾村、刘家湾村、张家坪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等村。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结合本镇土地利用状况，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51.9 公顷。其中，安排土地整理项目 7 个，总规模 12.7 公顷，新增耕地 1.9 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8 个，总规模 51.0 公顷，补充耕地 50.0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布局在刘家湾村、张家坪村、黑泉沟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崔家坪村、西山村、贺家渠村、圜圜山村、枣湾村等村。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县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和牧业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 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184.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6.70 %。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2882.0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 90.51 %。主要布局在刘家源村、刘家湾村、桃卜湾村、石板沟村、八龙王村、崔家坪村、铁连山村、西山村、贺家渠村、湫沟村、翟家河村、张家渠村、枣湾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

上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485.8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2.46 %。主要布局在刘家湾村、张家坪村、黑泉沟村、西山村、翟家河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9.6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33 %。主要布局在红柳湾村、张家坪村、桃卜湾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

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二）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37.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99 %。主要布局在刘家湾村、张家坪村、黑泉沟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崔家坪村、西山村、贺家渠村、圪圪山村、枣湾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撂荒。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6.7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6 %。主要布局在

八龙王村、王家坪村和石板沟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9.3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33%。主要布局在红柳湾村、刘家湾村、张家坪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716.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4.40 %。主要布局在石板沟村、八龙王村、老庄焉村、圪圪山村、石宅河村、刘家湾村、加家塔村、翟家河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5210.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43.70 %。主要布局在刘家湾村、西山村、武家湾村、翟家河村、枣湾村、刘家塬村、南圪村、花寺湾村、张家坪村、崔家坪村、湫沟村、石宅河村、张家渠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287.7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41 %。主要布局在红柳湾村、刘家湾村、张家坪村、桃卜湾村、贺家渠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24.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04 %。主要布

局在红柳湾村、刘家湾村、张家坪村、桃卜湾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区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1473.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6.22 %。主要布局在刘家湾村、桃卜湾村、八龙王村、西山村、翟家河村、枣湾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39.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33%。主要布局在红柳湾村、刘家湾村、张家坪村、桃卜湾村、王家坪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对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的基本农田。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本镇人民政府和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镇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本镇国土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老君殿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老君殿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老君殿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

地 类	2005年(基期年)				2014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至 2020年 间面积 增(+) 减(-)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全镇土地总面积	11924.2	100.00	—	—	11924.2	100.00	—	—	11924.2	100.00	—	—	—
一、农用地	11305.9	94.81	100.00	—	11296.9	94.74	100.00	—	11318.0	94.91	100.00	—	21.1
1、耕地	3752.3		33.18	—	3783		33.48	—	3712.1		32.79	—	-70.9
2、园地	337		2.98	—	294.5		2.61	—	277.1		2.45	—	-17.4
3、林地	1570.1		13.89	—	1569.9		13.90	—	1694.9		14.98	—	125.0
4、牧草地	5226.4		46.23	—	5222.4		46.23	—	5219.5		46.12	—	-2.9
5、其他农用地	420.1		3.72	—	427.1		3.78	—	414.4		3.66	—	-12.7
二、建设用地	260.8	2.19	100.00	—	266.8	2.24	99.99	—	296.7	2.49	100.00	—	29.9
1、城乡建设用地	240.4		92.18	100.00	246.4		92.36	100.00	276.3		93.12	100.00	29.9
(1) 城镇用地	20.6			8.57	20.4			8.28	34.7			12.56	14.3
(2) 农村居民点	218.6			90.93	224.5			91.11	234.6			84.91	10.10
(3) 采矿用地	1.2			0.50	1.2			0.49	1.8			0.65	0.6
(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3			0.12	5.2			1.88	4.9
2、交通水利用地	18.5		7.09	100.00	18.5		6.93	100.00	18.5		6.24	100.00	
(1) 交通用地	18.3			98.92	18.3			98.92	18.3			98.92	
(2) 水利设施	0.2			1.08	0.2			1.08	0.2			1.08	
3、其他建设用地	1.9		0.73	—	1.9		0.71	—	1.9		0.64	—	
三、其他土地	357.5	3.00	100.00	—	360.5	3.02	100.00	—	309.5	2.60	100.00	—	-51.0
1、水域	39.3		10.99	—	39.2		10.87	—	39.2		12.67	—	
2、自然保留地	318.2		89.01	—	321.3		89.13	—	270.3		87.33	—	-51.0

附表 2 老君殿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 净增(+) 减(-)	规划调整期末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3783.0	51.9	1.9		50.0		122.8	24.0		98.8	-70.9	3712.1	2882.0
年均增减	—	8.7	0.3		8.3		20.5	4.0		16.5	-11.8	—	—

附表3 老君殿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4 年面积	规划调整期（2015-2020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246.4	30.1	30.1	24.0
1、城镇用地	20.4	14.3	14.3	13.4
2、农村居民点	224.5	10.2	10.2	9.7
3、采矿用地	1.2	0.7	0.7	0.6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3	4.9	4.9	0.3
二、交通水利用地	18.5			
1、交通运输用地	18.3			
2、水利设施用地	0.2			
三、其他建设用地	1.9			
总计	266.8	30.1	30.1	24.0
年均占地	—	5.0	5.0	4.0

附表4 老君殿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1.9		10.8			12.7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50.0				1.0	51.0
合 计	51.9		10.8		1.0	63.7

附表5 老君殿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	苗家坪至南沟岔公路苗家坪至淮宁湾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2.2	1.1	0.7	瓦窑沟村，苗家沟村，王家坪村，桃卜湾村，红柳湾村，张家坪村，黑泉沟村，尚家沟村，花寺湾村，加家塔村，刘家湾村	县级
能源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尚家沟村	县级
	延长油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0.0	0.0	铁连山村	县级
	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圜圜山村	县级
	小计			3.0	2.0	1.0		
电力	子洲县秦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淮宁河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黑泉沟村	县级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红柳湾村	县级
	子洲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	0.4	0.4	张家坪村	县级
	小计			2.4	2.4	1.4		
环保	老君殿镇垃圾处理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4.9	4.9	0.3	八龙王村	县级
其他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桃卜湾村	县级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10.0	红柳湾村	县级
	小计			12.0	12.0	12.0		
合计				24.5	22.4	15.4		

附表6 老君殿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 地区		村镇建设用 地区		独立工矿 区		生态环境安 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 积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红柳湾村	149.8	37.3	1.17	37.6	2.53	28.8	72.73	2.3	0.97			4.4	11.20	7.4	0.43	31.9	0.61	0.1	2.78
刘家源村	378.7	106.1	3.33	34.5	2.32			2.7	1.14					39.5	2.30	195.9	3.76		
刘家湾村	614.0	110.7	3.48	138	9.29			14.4	6.05			6.7	17.05	92.2	5.37	251.5	4.83	0.5	13.89
南坵村	335.4	98.5	3.09	41.9	2.82			6.8	2.86					58.7	3.42	129.5	2.49		
加家塔村	268.9	50.9	1.60	17.6	1.19			5.9	2.48			4.2	10.69	87.3	5.09	103	1.98		
花寺湾村	354.1	71.2	2.24	31.9	2.15			6.7	2.82			2.4	6.11	94	5.48	147.7	2.83	0.2	5.56
尚家沟村	219.1	77.5	2.43	18	1.21			2.7	1.13			1.7	4.32	14.8	0.86	104.4	2.00		
张家坪村	404.4	92.5	2.91	101.4	6.82	9.7	24.49	20.2	8.49			8	20.36	41.7	2.43	130.9	2.51		
黑泉沟村	157.5			90.6	6.10			8	3.36					11.9	0.69	47	0.90		
封家峁村	180.6	27.8	0.87	26.9	1.81			3.7	1.56					65.6	3.82	56.5	1.08	0.1	2.78
封家岔村	158.8	72.6	2.28	20.8	1.40	0.2	0.51	7.1	2.98			0.4	1.02	9.5	0.55	48.2	0.93		
桃卜湾村	630.3	222	6.97	74.4	5.01	0.9	2.27	13.2	5.55			5	12.72	78.8	4.59	235.4	4.52	0.6	16.67
王家坪村	268.5	97.8	3.07	49.6	3.34			8.7	3.66	1.1	16.42	4.5	11.45	14.6	0.85	92.2	1.77		
瓦窑沟村	101.5	36.7	1.15	14.2	0.96			2.8	1.18			1.9	4.83	13.2	0.77	32.7	0.63		
石板沟村	536.6	142.1	4.46	36.1	2.43			7.6	3.19	0.7	10.45	0.1	0.25	120	6.99	229.7	4.41	0.3	8.33
八龙王村	556.4	150.7	4.73	46.1	3.10			7	2.94	4.9	73.13			100.8	5.87	246.9	4.74		
崔家坪村	395.3	123.5	3.88	50.1	3.37			13.5	5.68					50.4	2.94	157.6	3.03	0.2	5.55
老庄焉村	433.0	75.4	2.37	50.9	3.43			7.8	3.28					110.3	6.42	188.6	3.62		

续附表6 老君殿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 建设用地区		村镇 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 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铁连山村	508.1	202.7	6.37	42.1	2.83			7.1	2.98					8.5	0.50	247.7	4.75		
西山村	789.1	247.5	7.77	91.3	6.15			10.6	4.46					27.7	1.61	411.8	7.90	0.2	5.55
贺家渠村	539.2	171.2	5.38	62.9	4.23			19.8	8.32					61.2	3.57	224.1	4.30		
圜圜山村	553.3	101.6	3.19	40.4	2.72			14	5.88					161.2	9.39	236.1	4.53		
湫沟村	354.2	115.1	3.62	14.6	0.98			7.1	2.98					74.6	4.35	142.8	2.74		
石宅河村	347.4	30.7	0.96	53.8	3.62			6.4	2.69					101.8	5.93	154.6	2.97	0.1	2.78
武家湾村	416.6	66	2.07	49.3	3.32			2.3	0.97					35.1	2.04	262.6	5.04	1.3	36.11
翟家河村	857.2	219.4	6.89	127.8	8.60			7.1	2.98					82.7	4.82	420.2	8.06		
张圪台村	254.2	73.1	2.30	24.1	1.62			3.5	1.47					40.5	2.36	113	2.17		
张家渠村	364.3	103.2	3.24	48.8	3.28			7.3	3.07					59.2	3.45	145.8	2.80		
枣湾村	797.7	260.3	8.18	50.1	3.37			11.6	4.88					53.4	3.11	422.3	8.10		
合计	11924.2	3184.1	100.00	1485.8	100.00	39.6	100.00	237.9	100.00	6.7	100.00	39.3	100.00	1716.6	100.00	5210.6	100.00	3.6	100.00

附表7 老君殿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准年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减少	期内增加	净增减(+/-)	规划目标年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1924.2	11318.0	3712.1	277.1	1694.9	5219.5	414.4	296.7	34.7	234.6	1.8	5.2	18.5	1.9	309.5	39.2	270.3	81.3	81.3	0	11924.2
农用地	小计	11296.9	128.6	1.8	126.7	0.1		30.1	14.3	10.2	0.7	4.9						30.1	51.2	21.1	11318.0
	耕地	3783.0	98.8		98.8			24.0	13.4	9.7	0.6	0.3						122.8	51.9	-70.9	3712.1
	园地	294.5	17.3		17.2	0.1		0.1		0.1								17.4	0	-17.4	277.1
	林地	1569.9						1.8		0.1	0.1	1.6						1.8	126.8	125.0	1694.9
	牧草地	5222.4						3.0				3.0						3.0	0.1	-2.9	5219.5
	其他农用地	427.1	12.5	1.8	10.7			1.2	0.9	0.3								13.7	1.0	-12.7	414.4
建设用地	小计	266.8	0.2	0.1	0.1			0.1		0.1								0.2	30.1	29.9	296.7
	城镇用地	20.4																0	14.3	14.3	34.7
	农村居民点用地	224.5	0.2	0.1	0.1													0.2	10.3	10.1	234.6
	采矿用地	1.2						0.1		0.1								0.1	0.7	0.6	1.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3																0	4.9	4.9	5.2
	交通水利用地	18.5																0	0	0	18.5
	其他建设用地	1.9																0	0	0	1.9
其他用地	小计	360.5	51.0	50.0			1.0											51.0	0	-51.0	309.5
	水域	39.2																0	0	0	39.2
	自然保留地	321.3	51.0	50.0			1.0											51.0	0	-51.0	270.3
期内增加	0	51.2	51.9		126.8	0.1	1.0	30.1	14.3	10.3	0.7	4.9					81.3	81.3	0	0	